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遇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機制

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年版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二條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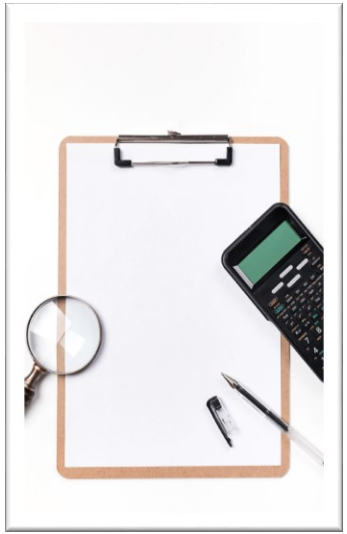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常見的職場性騷擾行為



01

## ◆ 身體的接觸

不當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02

## ◆ 言語的接觸

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03

## ◆ 非言語的行為

故意吹口哨或表現出不受歡迎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等。

# 如果我在實習期間遇到性騷擾了，該怎麼辦?

## 明確的拒絕騷擾者的行為：

您可以大聲嚇斥對方，讓對方知道您很不高興，因而不敢再有踰矩的行為。即使對方只是講黃色笑話，一再試探您的底限，您可以嚴肅的表情與口吻，表達您的不認同。不必為了迎合他人，而否定自己的內在不舒服的感受。盡量明確而嚴肅的說：「請不要這樣做。」倘若無法當面跟對方說，您也可以透過文字訊息表達您的不舒服感受。

## 確保自己的安全：

如果您一時無法制止對方的不友善行為，請進快離開現場，確保自己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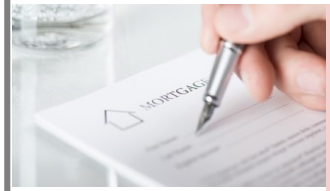
## 尋求信任者的協助：

向信任的人訴說自己的遭遇，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 保留相關證據：

以文字訊息記錄或當面對質錄音向對方表達您對性騷擾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以作為未來申訴所需之證物。並請務必告知實習單位主管以及學校的導師、科主任、技合處就實組透過學校與您的實習單位協調，保護您的安全，幫助您免於再次受到傷害。

# 校內教職員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流程



◆ 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知悉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請先確認疑似行為人身分:

1. 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請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2. 如遭該實習場所之其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請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請各科（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疑似行為人之人雇主提起申訴 。

註1：本校校安通報權責單位為學務處校安中心、攝政通報權責單位為學輔中心。

註2：不論疑似被害人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請調查，導師或就實組通報僅概略了解事件狀況即可，不需求證事實與否，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學校性平會另有調查機制，以避免致使案情複雜化。

# 學生若遇到校園性平事件後，情緒備受影響
# 該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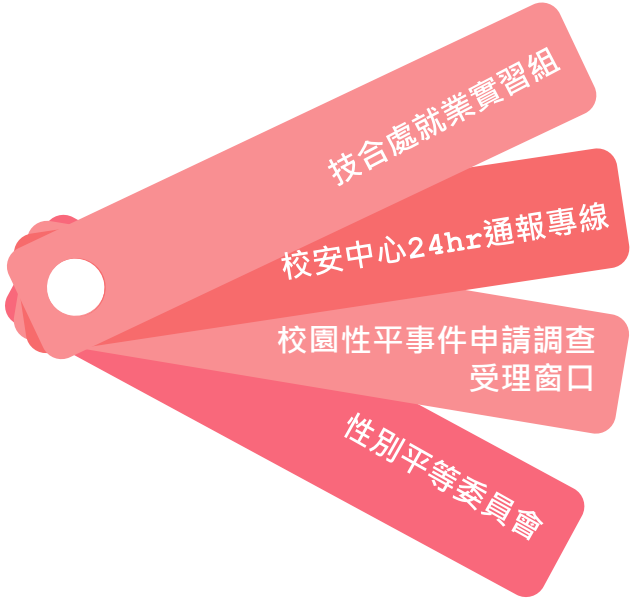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在校外實習，可以與導師/實習輔導教師聯繫，經由導師轉介學輔中心進行諮商輔導，緩解您所面臨的壓力。

學輔中心聯絡資訊
03-9897396#350、351、352

性別平等委員會 關心您

# 學 校 聯 絡 資 訊




03-9897396#503、506

03-9899053

03-9897396#331

03-9897396#111、113